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6號

原告 邱微馨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仲凱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5,786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「鐘仲
凱」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